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9/20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主席)  
黃逸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葉承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葉承衡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黃如龍先生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黃如龍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秘書

李鳳珊女士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股份代號

00172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繼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法證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之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因須待調查完成，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已暫停。因此，本公司未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過往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之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以及同年進行之調查已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管理層對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注意力。此外，於期內，由於調查及相關監管法規之若干變動，本集團已變得更加謹慎，並已開始檢討及重新評估其關於融資及保理業務之業務策略及定位。

## 核心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5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708,000元）。於期內，減值虧損前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400,000元或100%至虧損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00,000元）。收入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改變其營運策略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業務規模，導致期內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零元）（詳請載於下文）。因此，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調查及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透過於授出貸款時採取十分審慎的方式調整營運策略。由於期內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至零。本集團亦(i)決定進一步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批准鹽城金榜減資**6,500,000**美元;及(ii)於期內,撤銷鹽城金榜開展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牌照。財務資源將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貸款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 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約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中國融眾的股份價值有所減少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

###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蘇金榜」)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9,2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規模縮減致使收入減少。於本年度，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9,000,000元或116.7%至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港幣7,800,000元)。

### 投資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國融眾集團期內收入約為港幣1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26,0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000,000元或3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高減值虧損，為數約港幣57,1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89,300,000元)。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約為港幣4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9,700,000元)。

中國融眾之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融眾網站 (<http://www.chinarzf.com>) 查閱及下載。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5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港幣6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19.9%之權益**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其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交割。一筆10,500,000美元的房地產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該基金管理人管理。該基金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該基金虧損約為港幣400,000元，同時其應佔基金管理人溢利約為港幣500,000元。

### **展望**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期內仍面臨挑戰。美國及中國間的持續貿易戰已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添加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於探索融資業務的新機會時，本集團將對交易對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

儘管本集團期內收入因調查及本集團已對保理及融資業務進行風險重檢並以謹慎態度改變其營運策略而錄得大幅下跌，本集團認為該下跌實屬短暫。於期內，本公司已對其高級管理團隊實行若干變更，旨在提高營運管理及有助於本集團之符合其專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探索業務新機會的下一階段增長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約港幣5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9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策略之改變及小額貸款融資及保理服務之減少。

####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自融資及保理服務實現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028,000元或99.9%。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確認之自保理服務期間之無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000,000元）。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5,7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300,000元或2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量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港幣9,4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約港幣4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9,700,000元）及應佔基金管理人之溢利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港幣200,000元），被應佔該基金之虧損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約港幣300,000元）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6,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約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44,9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約為港幣17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2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6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200,000元）及約港幣27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

####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10.0	10.7

期內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全面開支（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經營業績，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約港幣86,1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11,8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期後事件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件載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刊發後董事會組成之變更載列如下：

丁仲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當時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葉承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葉承衡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見；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監控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葉承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當時之副主席及現任主席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丁仲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如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組成。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當時之副主席及現任主席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丁仲強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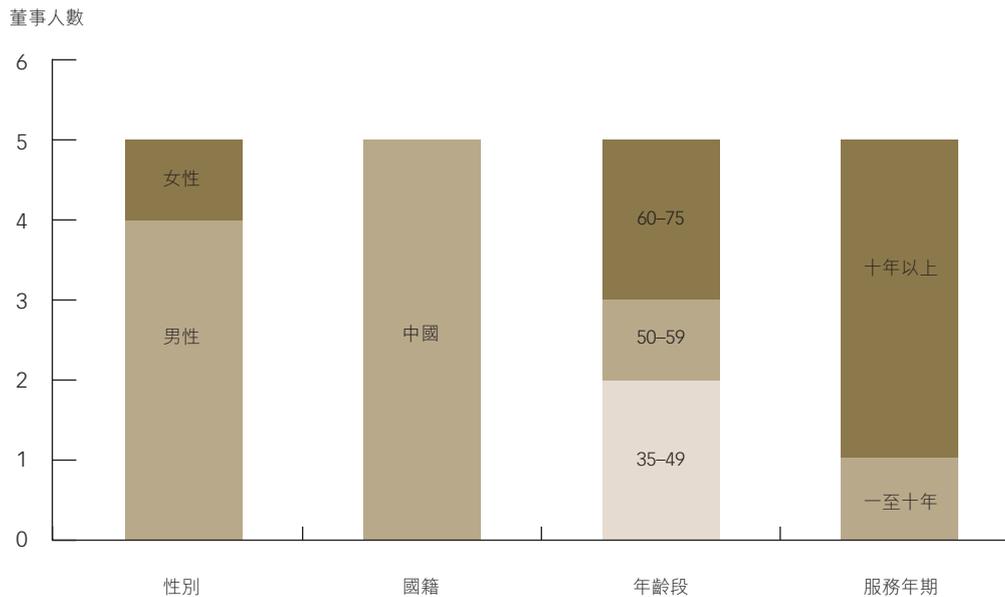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1,575,465,517 (附註2)	1,678,465,517	60.77%
黃逸怡女士（「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49,000,000 (附註3)	-	1,575,465,517 (附註2)	1,624,465,517	58.81%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4)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5)	-	-	2,600,000	0.09%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6)	-	-	26,000,000	0.94%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於相聯法團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黃女士	信託之受託人	20,234,242	4.91%

附註：

1.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16至1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向黃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2.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通過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之購股權。
4. 此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5.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6.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銘斌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1,678,465,517	60.77%
	(ii) 受託人	1,575,465,517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全權信託受益人	1,575,465,517 (附註2)	1,575,465,517	57.04%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624,465,517 (附註3)	1,624,465,517	58.81%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855,808,725	30.99%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之好倉(附註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優先股總數	佔優先股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68,400,000	100%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此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及Aceyork(通過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此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為上述附註2所敘述之Ace Solomon持有。聯金及Aceyork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68,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與否）、董事、控股股東、客戶、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或服務提供商。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等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釐定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現任董事</b>						
黃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丁仲強先生 (亦為行政總裁)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
<b>合資格僱員 (合共)</b>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7,600,000	(4,500,000)	3,100,000
				128,700,000	(56,500,000)	72,200,00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	25,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23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26,000,000	-	26,000,000
丁仲強先生 (亦為行政總裁)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25,000,000)	-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
<b>合資格僱員 (合共)</b>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1,300,000	-	(6,000,000)	15,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35,500,000	-	(5,000,000)	30,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3,100,000	-	(8,000,000)	5,1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23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26,000,000	-	26,000,000
				<b>174,500,000</b>	<b>52,000,000</b>	<b>(72,600,000)</b>	<b>153,900,000</b>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行使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3.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4.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於審閱本集團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時，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審核委員會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列比較數字有以下關注：

###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6,149,000元。審核委員會未能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確定此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此受到影響。

###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約港幣708,000元。審核委員會未能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確定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前述金額是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妥當記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業內及經營所在市場得出之目前觀點、假設及預期而作出，或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第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6,14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確認。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賬面值。因此對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虧損產生的相應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

### 2. 收入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約港幣708,000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性質。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閱程序，以使我們信納上述金額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妥為入賬。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除保留結論的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收入</b>	6	<b>57</b>	2,950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6	5	7,033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986	6,968
其他收入		3,825	10,354
員工成本		(5,736)	(8,066)
其他經營費用		(9,369)	(6,169)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540)	–
融資成本		(710)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9	(26,052)
<b>除稅前虧損</b>		<b>(10,433)</b>	(13,444)
稅項	8	107	(2,55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7	<b>(10,326)</b>	(15,996)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7,586)	(50,4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8,912	13,379
聯營公司		(2,413)	(7,8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1,087)	(44,87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21,413)</b>	(60,870)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10	(0.37)	(0.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1	201	452
使用權資產		12,23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05	72,177
會籍債券		38,664	40,463
		<b>126,000</b>	113,09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1,167	1,9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13	16,053	17,32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6	1,205
結構性存款		—	86,06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0,820	163,75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	11,8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37	19,680
		<b>198,645</b>	303,231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549	108,422
租賃負債		4,873	—
稅項		2,208	2,642
		<b>32,630</b>	111,0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6,015</b>	192,1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2,015</b>	305,259
<b>非流動負債</b>			
保證金存款		1,167	1,221
租賃負債		7,417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869	7,339
		<b>16,453</b>	8,560
<b>資產淨值</b>		<b>275,562</b>	296,69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553,647)	(532,510)
<b>權益總額</b>		<b>275,562</b>	296,69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9,209	3,000	38,374	6,000	3,108	(6,249)	(362,355)	511,087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1,794)	30,184	28,390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	-	(3,000)	-	-	-	-	25,343	22,3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829,209	-	38,374	6,000	3,108	(8,043)	(306,828)	561,820
<b>期內虧損</b>	-	-	-	-	-	-	(15,996)	(15,996)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重列)	-	-	-	-	-	(37,047)	-	(37,047)
聯營公司(重列)	-	-	-	-	-	(7,827)	-	(7,8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重列)	-	-	-	-	-	(44,874)	(15,996)	(60,870)
購股權屆滿	-	-	(1,439)	-	-	-	1,439	-
購股權失效	-	-	(371)	-	-	-	371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556	-	-	-	-	1,55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小計(重列)	-	-	(254)	-	-	-	1,810	1,55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	38,120	6,000	3,108	(52,917)	(321,014)	502,5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9,209	-	38,234	6,000	4,245	(42,084)	(538,905)	296,699
<b>期內虧損</b>	-	-	-	-	-	-	(10,326)	(10,326)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8,674)	-	(8,674)
聯營公司	-	-	-	-	-	(2,413)	-	(2,4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087)	(10,326)	(21,413)
購股權失效	-	-	(16,376)	-	-	-	16,376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276	-	-	-	-	276
小計	-	-	(16,100)	-	-	-	16,376	2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	22,134	6,000	4,245	(53,171)	(532,855)	275,562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6,687)	9,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構性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84,767	136,038
存入結構性存款	—	(245,330)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938	70,789
其他投資活動	(829)	3,53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5,876	(34,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2,16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73)	(25,9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6	224,53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206)	(4,5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57	194,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37	7,605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60,820	186,420
	177,257	194,0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交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選擇港幣為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至三年
-------	------

**2. 編製基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綜合金額發生以下變動: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3
租賃負債增加	(21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74
減：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截止之租賃相關承擔	(637)
折現4.17%	(2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13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過往年度調整

#### (a) 貿易業務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化工產品貿易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發出第一份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發出最終補充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有關調查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事務所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交易並非主要出於貿易目的，而是為了賺取財務收入的部分安排。秉持審慎原則，本公司董事已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貿易收益錄為財務收入。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98,658,000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138,054,000元，高於同一日的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數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1,930,000元以及聯營公司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約港幣262,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約港幣2,336,000元。

##### (c) 外幣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款項所產生的若干匯兌差額(既非有計劃亦非於可見之將來可能發生結算)，實質上是實體對該境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連同對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的一部分，共計約港幣13,81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已作出追溯性重述，將期內虧損約港幣13,817,000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3,817,000元。

下表披露已作出的重述，以反映對先前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財務報表內各項目的上述修正：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港幣千元
			(a) 港幣千元	(b) 港幣千元	(c) 港幣千元		
收入	208,641	-	(198,658)	-	-	(7,033)	2,950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	-	-	-	-	7,033	7,033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	-	-	-	6,968	6,968
其他收入	31,139	-	-	-	(13,817)	(6,968)	10,354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198,658)	-	198,658	-	-	-	-
員工成本	(8,066)	-	-	-	-	-	(8,066)
其他經營開支	(6,169)	-	-	-	-	-	(6,169)
融資成本	(462)	-	-	-	-	-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627)	(6,425)	-	-	-	-	(26,052)
除稅前虧損	6,798	(6,425)	-	-	(13,817)	-	(13,444)
稅項	(2,552)	-	-	-	-	-	(2,552)
<b>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246	(6,425)	-	-	(13,817)	-	(15,99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41,667)	(1,701)	-	-	(7,058)	-	(50,426)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7,496)	-	-	-	20,875	-	13,379
聯營公司	(5,491)	-	-	(2,336)	-	-	(7,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4,654)	(1,701)	-	(2,336)	13,817	-	(44,874)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0,408)	(8,126)	-	(2,336)	-	-	(60,870)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0.15	(0.23)	-	-	(0.50)	-	(0.58)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分部: 提供保理服務; 及
- (b)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分部: 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	57	57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5	–	5
<b>分部收入</b>	<b>5</b>	<b>57</b>	<b>62</b>
<b>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b>	<b>(1,295)</b>	<b>(777)</b>	<b>(2,072)</b>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540)	(1,540)
<b>分部業績</b>	<b>(1,295)</b>	<b>(2,317)</b>	<b>(3,612)</b>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999
匯兌收益淨額			3,581
中央行政費用			(12,740)
融資成本			(7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9
<b>除稅前虧損</b>			<b>(10,43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242	–	2,242
	2,242	–	2,242
其他來源收入	–	708	708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7,033	–	7,033
<b>分部收入</b>	<b>9,275</b>	<b>708</b>	<b>9,983</b>
<b>分部業績</b>	<b>7,760</b>	<b>(411)</b>	<b>7,349</b>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970
匯兌收益淨額			10,269
中央行政費用			(11,518)
融資成本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52)
<b>除稅前虧損</b>			<b>(13,444)</b>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存款的若干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86	2,904	4,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05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44,180
<b>總資產</b>			<b>324,645</b>
<b>負債</b>			
分部負債	882	1,490	2,372
未分配負債			46,711
<b>總負債</b>			<b>49,08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29	88,421	88,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53,726
<b>總資產</b>			<b>416,323</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2	85,808	86,090
未分配負債			33,534
<b>總負債</b>			<b>119,624</b>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淨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保理服務收入	–	2,242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服務收入	57	708
	57	2,950
利息收入 – 保理及融資服務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5	7,033
	62	9,983

對客戶的服務通常按60日的信貸期提供。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分部	保理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市場		
中國	2,242	2,24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42	2,2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期內虧損如下：		
設備折舊	122	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3	—
撇銷設備虧損	6	—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3)	(84)
匯兌收益淨額	(3,581)	(10,269)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63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推算利息	531	462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計入)／扣除包括下列各項：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81	2,55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8)	—
	(107)	2,552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0,326)</b>	(15,996)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61,913</b>	2,761,913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成本約港幣1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000元)的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分別約港幣6,000元及港幣零元的設備項目已經撇銷及出售(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幣60,000元)，導致撇銷虧損及設備出售收益分別為約港幣6,000元及港幣22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收益約港幣84,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的日期（扣除撥備金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60天以上	—	1,91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1,167	—
	<b>1,167</b>	<b>1,919</b>

### 13. 給予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b>332,865</b>	341,747
減：減值撥備	<b>(316,812)</b>	(324,420)
	<b>16,053</b>	17,327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b>(16,053)</b>	(17,327)
	<b>—</b>	<b>—</b>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23.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約港幣16,053,000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27,000元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14.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	84,215
其他應付款項	25,549	24,207
	<b>25,549</b>	<b>108,422</b>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事項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有事項或狀況變化導致轉移之日期止，該三個等級中任何一個之轉入及轉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	38,664	—	38,664
	—	38,664	—	38,664

描述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86,065	—	86,065
會籍債券	—	40,463	—	40,463
	—	126,528	—	126,528

## 15. 公平值計量(續)

##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董事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由此了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籍債券	市場法	報價	38,664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收入法	無風險利率 信貸息差 折現率	86,065
會籍債券	市場法	報價	40,4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4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86,06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47
	—	86,212

### 17.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10	3,152
離職後福利	9	16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6	1,319
	2,095	4,487

17. 關連方交易(續)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黃悅怡小姐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1)	531	462
付予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2)	2,354	2,354

附註：

1. 黃悅怡小姐(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的女兒)於期內成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該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女兒黃逸怡女士(「黃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對其作出闡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上述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尚未行使	<b>303,200,000</b>	317,700,000
期內授出	<b>52,000,000</b>	–
期內屆滿	–	(4,600,000)
期內失效	<b>(129,100,000)</b>	(3,8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b>226,100,000</b>	309,3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相關之開支總額港幣2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1,556,000元)。

##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第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

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 (b) 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泉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c)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當地夥伴」，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如程式及算法）、硬件（如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當地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貿易業務，以終止貿易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而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